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建平）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朝建环罚决字（2023）第 014 号

当事人：李富华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住所地址：[REDACTED]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沙海镇艾斯比永同昌（朝阳）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艾斯比永同昌（朝阳）膨润土矿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南侧部分膨润土原料堆未覆盖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询问笔录、勘察笔录等证据为凭。公司原料堆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承包给村民李富华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你个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：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朝建环罚告字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朝建环罚告字[2023]014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依据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规定：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（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）和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鉴于该个人积极配合执法，主动调查取证，未对环境造成污染。2023年8月11日后督察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对料堆及时进行了覆盖。结合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百分10%对你个人进行立案处罚。

我局决定对你个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个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洪杰

电话：15842162259

地址：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108号

邮政编码：122400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0月27日

